

環境部 114 年 2 月份重大施政績效

一、綜合規劃

- (一) 2 月 7 日、8 日舉辦「永續長聯盟增能課程」，課程亦包括實際案例探訪、經驗分享及跨部門交流，深化聯盟成員對於永續發展的理解與重視。
- (二) 2 月 18 日集結企業團體辦理「淨零綠生活大聯盟」成立大會，打造綠生活解方與需求的合作平台，並舉辦「企業動起來 工作開啟綠生活」論壇，共議綠色辦公實踐策略。
- (三) 2 月 27 日推出「生活碳足跡計算器」，舉辦「碳測你的影響力 生活碳足跡計算器」記者會，提供民眾評估生活行為及減碳行為的碳排量，用量化數據引導民眾行為改變，並作為全民對話溝通政策的數位工具。

二、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教育

無。

三、空氣品質改善

- (一) 2 月 24 至 25 日辦理「AIR 2025：智慧城市-永續清淨空氣科技創新論壇」，邀美日政府代表及國內外專家分享空污治理新知，論壇探討「好空氣許願池」及「好空氣公民咖啡館」重點議題，聚焦未來空品政策。
- (二) 2 月 27 日辦理「船舶裝卸有害空氣污染物化學品聯合稽查」，會同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交通部航港局北區航務中心等單位針對臺北港化學船裝卸過程可能的洩漏行為執行查核，以確保周邊環境安全及保護民眾健康。

四、水質保護

- (一) 2 月 13 日下達修訂「推動水污染總量管制作業規定」，除原以重金屬污染為關注水體外，擴大至中重度污染及各類用水需求之水體優先管制，並新增多元管制方式，作為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訂定總量管制措施之建議與參考指引。
- (二) 2 月 13 日攜手產官學研舉辦「廢水處理能源化」記者會，結合造紙業典範案例量能，啟動廢水處理能源化伙伴

網絡，將逐步拓展至醱酵、食品、畜牧、石化等業別，預計至 2032 年將推動 150 場廢水能源化案場，初估年減碳量可達 83 萬公噸 CO₂e。

- (三) 2 月 17 日召開「113 年水質有變好 114 年總是要更好—總量管制 2.0 及環保露營」記者會，宣布推動總量管制 2.0 計畫，修訂「推動水污染總量管制作業規定」，擴大適用範圍及實施對象；將露營場產生污水未妥善收集處理列管為污染行為，於 114 年 3 月 1 日生效施行。
- (四) 2 月 24 日「桃園市東門溪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設施興建工程」開工典禮，由彭部長啓明與桃園市張市長善政共同主持，工程採接觸氧化法，日處理量約 1.5 萬噸（最大量 2.1 萬噸），截流東門溪排水氨氮去除率 90%，可穩定達成脫離嚴重污染之目標，並整合南崁溪沿線河川綠帶，提供民眾良好親水環境。
- (五) 2 月 27 日「劉厝排水中游箱涵截流及功能提升工程」辦理開工動土典禮，由葉政務次長俊宏與臺南市黃市長偉哲共同主持，針對沿線 9 處污染濃度高且流量明顯的箱涵進行截流處理，日截流量可達 960 噸，每年可有效削減水體污染，實現顯著水質改善目標。

五、環境監測及數位化

無。

六、氣候變遷

- (一) 2 月 4 日發布「環境部辦理加強投資綠色成長淨零產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完備本部爭取 100 億元推動「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綠色成長淨零產業實施方案」之執行細節，其內容包括設定六大重點投資對象、廣徵搭配投資人共同投資、建立淨零減碳專家輔導及諮詢機制等，引進資金投資淨零永續新興產業，加速國家減碳。
- (二) 2 月 7 日辦理「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草案）公聽會」，廣徵民間團體、青年、學生、公司企業、法定技術諮詢小組、人權、性平專家學者等各界意見，落實公眾參與程序並凝聚全民共識。

- (三) 2月10日訂定發布「環境部自主減量計畫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作為後續審查小組設置及審查作業方式之依循。
- (四) 2月14日辦理「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草案研商會議，廣徵產官學研及民間團體等各界意見，落實公眾參與，並完備法制作業程序。
- (五) 2月17日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0條完成核定各縣市「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各縣市依核定之「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據以推動執行調適工作。
- (六) 為接軌國際環保公約蒙特婁議定書「吉佳利修正案」新增納管高溫暖化潛勢物質「氫氟碳化物(HFCs)」，2月25公告「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輸出、販賣、使用或排放之氫氟碳化物種類」及發布「氫氟碳化物管理辦法」，並於法規明定自114年7月1日起，公告列管之18種氫氟碳化物純物質及其混合物，須取得核准始得輸入或輸出，另亦明確規範各階段削減目標，冀逐步進行溫室氣體實質減量，並與世界各國共同減緩全球暖化。

七、資源循環

- (一) 2月11日邀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地方政府、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及廢棄物處理機構相關公會，召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審查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廢棄物處理機構申請引進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草案)研商會議，蒐集相關意見。
- (二) 2月12日邀集各聯盟代表參加「8+N資源循環聯盟114年度第1次會議」，以資源循環政策倡議論壇，強化政策協調與雙向溝通，促進整體循環產業健全發展與政策順暢推動。
- (三) 於2月17日邀集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本部環境管理署，召開研商「營建產出物流向管理及最終去化機制」第3次會議，確認與相關業者及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會議之辦理情形。
- (四) 於2月19日邀集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及美

國資訊技術產業協會，召開「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及廢棄物清理法」修正草案討論會議，說明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及廢棄物清理法修正草案，蒐集業者相關意見作為法規修正參考。

- (五) 2月26日邀集太陽光電模組製造及輸入業者，召開「太陽光電模組新增公告應回收廢棄物」研商會議，說明「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修正草案公告事項一附表一內容，將未向經濟部能源署登記及繳費之太陽光電模組納入環境部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制度，健全廢太陽光電模組回收制度。

八、化學物質管理

- (一) 2月19日召開「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修正草案研商會議，說明草案修正內容新增列管 357 種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er and polyfluoroalkyl substances, PFAS) 為毒性化學物質，並增列 40 個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化學物質種類。
- (二) 2月23日至3月1日赴韓國參加「114年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化學物質管理等相關會議」，說明我方法規更新、2024年概念文件提案「化學緊急應變能力建構培訓」成果及運用遙測技術管理石綿屋頂成果。
- (三) 2月26日召開「114年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兵棋演練」，透過模擬演練，確保政府部門資源與應急措施的落實，以優化防災策略，減少毒化災害風險與損害。

九、環境管理

- (一) 2月9日參加嘉義縣鹿草焚化廠「鹿草健康生活館揭牌儀式」，將原本「焚化廠溫水游泳池（焚化廠回饋設施）」成功轉型為「多功能健康生活中心」，於活動中宣傳當地菸蒂回收、沙灘築籬檔沙成效，有助提升民眾環境整潔及美化。
- (二) 2月12日解除「澎湖縣湖西供油中心」地下水污染整治場

址列管。本案因場區內外地下水污染物地下水總石油碳氫化合物、甲基第三丁基醚、苯及萘濃度超過污染管制標準，經台灣中油公司執行並完成污染改善作業。

- (三) 2月20日辦理「113年度垃圾定點定時(專區)收運成果說明」分享會，113年補助11個地方政府辦理48條試辦路線並邀請縣市分享實務運作經驗之交流。
- (四) 2月20日偕同臺中地檢署指揮警調等相關單位執行「苗栗縣苑裡鎮土地遭非法棄置廢棄物案」溯源搜索5處，查獲新北市某乙級清除機構及再利用機構，將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不具市場價值之拆解CRT電視產出物(玻璃產品)，非法棄置於苗栗縣順天段土地，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行政刑罰，經檢察官訊畢後，法院裁定羈押2人。
- (五) 環境管理署透過檢調平臺與高雄地檢署及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合作，歷經1年3個月查處蒐證，查獲某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公司長期將廢水繞流偷排並虛偽記載流量，涉犯水污染防治法第35條刑責規定，高雄地檢署於2月25日起訴該公司及涉案行為人10人，估算逃漏納管水費達1億餘元。

十、環境研究發展、檢驗及人員培訓

- (一) 辦理114年度第1次環境科研平台會議，討論本部各司署院合作計畫成果、重點議題推動方向及執行方式，及規劃納入預算之研究合作議題。
- (二) 2月17日國家環境研究院與經濟部水利署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將積極開展氣候變遷減緩、調適、治理技術等科研，運用系統性治理規劃與數值模式結合於氣候風險調適，達到循證治理的目標。

十一、訴願、裁決及法規修訂

- (一) 2月21日召開本部第18次全體訴願委員會議，完成審議47件訴願案，包含不受理13件、駁回22件、撤銷12件，撤銷比率達26%。
- (二) 2月5日、6日、24日備查苗栗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

門縣政府函報該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新任、變動調處委員名簿。

- (三) 2 月間備查嘉義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等計 5 縣市 113 年下半年辦理公害糾紛調處業務概況。